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學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85號），被告於警、偵訊時及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肩膀及胸部之行為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、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。(2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被告係以雙手環抱A女、B女，並分別觸摸其二人胸部，被告所為係以數行為侵害告訴人二人之人格法益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之。(3)爰審酌被告行為手段、其碰觸告訴人二人之身體部位乃女性之敏感部位、其行為之客觀環境係屬在公共場所即道路上恣意為之、對告訴人不但極不尊重亦造成該二人之極大驚恐、其犯後自警詢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本院雖為其安排調解，然因告訴人二人均未到庭，而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(3)末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
01 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於訊
02 問時有鑒於此，乃詢問公訴人是否適宜宣告附條件緩刑，公
03 訴人表示無意見，然依卷附最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被告於
04 113年11月8日因虛擬貨幣之詐欺案而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檢
05 察署偵查中，本院認本件不適宜為上開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
06 併此指明。

07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
08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1條第6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楊宇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2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5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985號

29 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E000-H112363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、代號AE000-H112364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B女)素不相識。詎乙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凌晨5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六路9巷內，乘A女、B女背對其行走，不及抗拒之際，從後方環抱A女、B女肩膀，並以手觸碰2女胸部。嗣經A女、B女報警，由員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A女、B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A女、B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、觸摸其身體隱私處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蘇怡霖

所犯法條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
- 0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- 02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0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